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建議撤銷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

本公告乃由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25日之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2023年年度股息」）。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審議通過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8元（含稅）。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8月1日派發予於2024年7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綜合考慮近期外部環境變化，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調整本公司的派息方案。2024年7月29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本公司目前擁有充足的資金，並將保留該等現金資源用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派息方案的調整事項，而經調整後的派息方案項下的派息總金額將不低於2023年年度股息的總金額。在經調整後的派息方案確定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則及監管要求，盡快公佈經調整的派息方案並完成向股東的派息。該等經調整的派息方案不會影響本公司後續年度的股息分配方案。

就上述股息方案的調整對股東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深表遺憾。建議撤銷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審議。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召開，載有建議撤銷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錕先生

中國成都，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錕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